

# 壹、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博士班介紹

## 一、發展方向與目標

### (一)研究發展三大方向

1. 骨骼肌肉系統與復健工程
2. 神經與動作科學
3. 健康與運動科學

### (二)目標

1. 培養與訓練高級物理治療及復健相關專業人才，提升現今與未來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2. 拓展多元化物理治療復健相關專業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具整合工程、基礎科學、及臨床醫學等知識之研究人才，以提昇整體復健臨床治療及基礎研究之素質。
3. 提升前瞻性之復健科技輔具研發能力與醫療應用效益。結合長庚大學、林口長庚及桃園長庚傷殘重建中心之教學、研究及臨床師資與設備，共同開發適合國內外傷殘患者之科技輔具，並積極導入臨床醫療實務應用。
4. 拓展長期照護之醫療研究、營造具人文關懷之教育環境。桃園長庚之長期醫療照護機構及養生文化村，提供本所未來針對有關老年及慢性疾病之長期照顧醫療問題的基礎與臨床研究題材及臨床實務施展環境。因此，本所學生可在此議題上充分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目標。並且，亦可藉此培養學生人文素質及關懷生命的道德情操，營造優質的教育成果。

## 二、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有 7 員，具博士學位者有 12 員。研究專長領域包括：復健醫學、復健工程、神經、骨科、兒童、循環老人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生醫材料、及科技輔具等。

## 三、碩、博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

碩士班英文名稱：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Master Program in Rehabilitation Science

博士班英文名稱：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Doctor Program in Rehabilitation Science

研究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

碩士班：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博士班：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 貳、碩博士班課程規定

## 一、碩博班學業規定

### (一) 英文畢業門檻(擇一即可)

(1) 符合「[長庚大學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英文能力檢定。

(2) 通過本系英文表達能力評分：

英文口語表達評量：於一年級或二年級進行 seminar 英文口頭報告，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評核項目為內容順暢度(Topic Development)、內容陳述(Delivery)、語法的正確度(Language Use)，經評核未達及格門檻者(各分項採 5 分制，及格分數為 3 分)，則需再次進行報告。學生欲進行此項報告時，需事先向助教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口頭報告當天應錄影存檔。

### (二) 英語表達能力

碩博班生於在學期間於「專題討論(seminar)」課程中，以英文進行報告，同儕互評。

(1) 碩班生於在學期間進行一次英語口頭報告。

(2) 博班生於在學期間進行二次英語口頭報告。

### (三) 學生研究發表

在學期間，至少需參與一場學術研討會，並完成登錄，始符合畢業條件，依研討會性質，通過的規定如下：

a. 國際性研討會：進行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

b. 國內研討會：進行口頭報告。

★需登錄於本系網頁做為畢業資格審查：物治系網頁→相關連結→學生參加學術會議資料登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IS0wfDop8y\\_hERuJT05EcVdCVDqnb95Lb40GiXByQSZLpU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IS0wfDop8y_hERuJT05EcVdCVDqnb95Lb40GiXByQSZLpUg/viewform))

## 二、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

▶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必修課程：10 學分(含復健科學研究趨勢/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學/專題討論一&二)

選修課程：14 學分(跨系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本系依該生所提之修課規劃表做認可)

碩士論文：6 學分

▶ 畢業前除繳交碩士論文外，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論文內容為主之英文論文稿，且須經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認可。

▶ 專題討論一(seminar):paper review；

專題討論二:proposal report；

專題討論三:progressive report 1；

專題討論四: progressive report 2

▶ 碩二生應選修專題討論三&四(seminar)

### (二)博士班

▶ 畢業學分 30 學分

必修課程：12 學分(含實證復健科學/研究設計/統計學/專題討論一&二&三&四/教學實習/論文寫作/論文撰寫)

選修課程：12 學分(跨系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本系依該生所提之修課規劃表做認可)

博士論文：6 學分

▶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參、研究生預訂進度表

	項目	日期
一	新生座談會	6/21(三) 上午 12:00
二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 6/30(四)前繳交指導教授意向書。(附表一) 2. 學生入學後，欲更動指導教授意向者，請填寫 <u>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u> 。(附表二) 3. 第一年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確認指導教授，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
三	提出研究計畫	第三學期結束前
四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第一階段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二、【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申請--第二階段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
五	論文口試總評表繳交	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
六	離校手續	下學期 8 月 15 日前；上學期 2 月 15 日前

## 肆、教學助教相關規定

### 一、本系教學助教工作內容如下：

#### 1. 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 TA：

協助教師課程準備、帶見習、作業批改...等有關教學工作協助。

#### 2. 非物理治療系畢業之 TA：

協助監考計時、作業收集、教具準備...等有關工作協助。

### 二、教學助教之評核

#### 1. 每月：

每月需完成工作日誌，由指導教授(或學業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審視評核。

#### 2. 各學期：

(1)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由暫定之學業輔導老師評核該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2)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結束前由指導教授評核該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3)未通過評核之教學助理，則尚失其教學助理資格。若學生欲恢復其 TA 資格，須研擬未來讀書規劃及 TA 工作計畫，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具 TA 資格。

## 伍、研究生選定/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進行指導教授意向調查，繳交於系秘書。
- 二、研究生入學後，欲更動指導教授意向者，請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繳交於系秘書。
- 三、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指導教授確認，確認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學生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確認指導教授。
- 五、於確認指導教授前(第一學期結束前)，所選定的指導教授意向為暫定之學業輔導老師，於第一學期間負責輔導學生的生活及課業，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評核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
- 六、若學生於第一學期末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暫代為學業輔導老師，期間由學生研擬未來學業規畫，並與相關意向的老師做討論後，再提請系務會議確認該生之指導教授。
- 七、確認指導教授後，若因特殊因素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在徵得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線上核簽系統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中進行異動申請。
- 八、本系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否則需由系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認定。主要指導教授需為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兼任教師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選定指導教授流程

時間	項目
入學前(新生座談會)	進行指導教授意向調查，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書
第一學期期間	指導教授意向有更動者，得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
第一學期結束前	指導教授意向確認，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

指導教授意向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意向：

\_\_\_\_\_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 6.30 前繳交。

親筆簽名後將掃描檔寄回 tyh527@mail.cgu.edu.tw，或紙本送交系辦公室

(電子檔於網頁中供下載)

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原指導教授意向：\_\_\_\_\_老師

變更後指導教授意向：\_\_\_\_\_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原)\_\_\_\_\_

(變更後) \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